二〇一八年十二月





纪律处分的结果?

纪律处分的依据?

纪律处分 的对象、 内容?

纪律处 分是什 么?



●什么是纪律处分

▶ 对于违法违规的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行为或者过程。(纪律处分、监管措施)

> 交易所自律监管的一部分。



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遵守的规则

- ▶ 法律(公司法、证券法)
- ▶ 行政法规(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)
- 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(关于证券发行、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股东大会召开、优先股、对外担保等的相关规定)
- > 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
- 业务规则 (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、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、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、独董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)
- ▶ 业务指南(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如公告格式指引、专项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、信息披露工作通知等)

违规

纪律处分



纪律处分的对象

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

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

破产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

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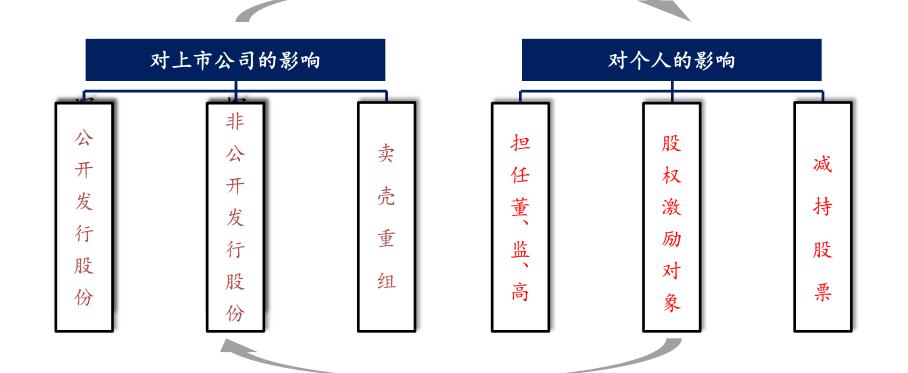
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

其他机构和相关人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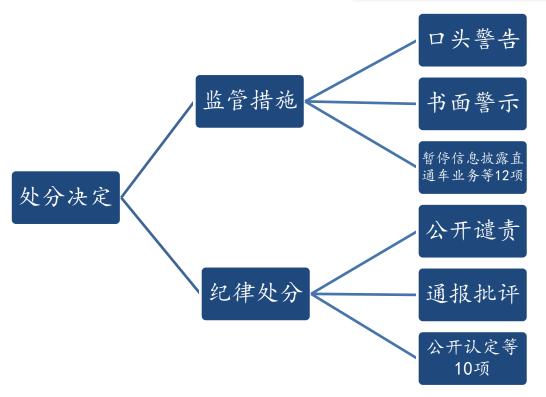
监管对象



纪律处分的结果









监管措施的类型

- 1. 口头警示;
- 2. 书面警示;
- 3. 监管谈话;
- 4. 要求限期改正;
- 5. 要求公开更正、澄清或说明;
- 6. 要求公开致歉:
- 7. 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;
- 8.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;
- 9.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:
- 10. 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:
- 11. 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;
- 12. 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;
- 13. 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:
- 14. 暂不受理保荐人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:
- 15. 其他监管措施。



纪律处分的类型

通报 批评 公开谴责

公开认定

建议 法院 更换管 理人

其他



违规行为的类型

1

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行为

- 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及时、不公平
- 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、业绩修正公告或者业绩快报
-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和本所的要求不一致
-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或者及时在指定网站披露有关文件
- 对外披露的公告与向本所登记确认的公告文稿不一致
- 不积极或者拒绝履行披露义务,不配合或者不按照本所要求提供必要的说明文件或材料
- 信息披露方面的其他违规行为



违规行为的类型

2

规范运作方面的违规行为

- ◆ "三会"决策程序方面的违规行为
- ◆ 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
- ◆ 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、使用募集资金
- ◆ 未履行或者未及时、充分履行承诺
- ◆ 违反忠实义务或者勤勉义务
- ◆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
- ◆ 规范运作方面的其他违规行为





违规行为的类型

3

其他方面的违规行为

- ◆ 违规股份交易、违规权益变动:
- ◆ 未按要求完成相关事项:
- ◆ 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
- ◆ 未按要求参加有关培训或者考试;
- ◆ 董秘未尽责
- ◆ 中介机构未尽责
- ◆ 其他违规行为



致谢



地址: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邮编:200120

Address: NO.528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120 China